附件3

桐柏县司法局拟保留的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科室 |
| 1 | 公证员执业审核（一般任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年8月28日主席令第39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担任公证员，应当由符合公证员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任命，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2号）第十五条：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应当经所在公证机构同意和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报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 公证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机构的，经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后，由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 | 行政许可 | 初审 |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作出是否同意其申请的初审意见。同意的，报省司法厅核准；不同意的，退回申请，并告知原因。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做出许可决定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做出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做出不当许可决定的的；3.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 律师公证管理股 |
| 2 | 公证员执业审核（考核任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年8月28日主席令第39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担任公证员，应当由符合公证员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任命，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2号）第十五条：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应当经所在公证机构同意和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报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 公证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机构的，经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后，由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 | 行政许可 | 初审 |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作出是否同意其申请的初审意见。同意的，报省司法厅核准；不同意的，退回申请，并告知原因。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做出许可决定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做出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做出不当许可决定的的；3.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 律师公证管理股 |
| 3 | 公证员执业机构变更核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年8月28日主席令第39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担任公证员，应当由符合公证员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任命，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2号）第十五条：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应当经所在公证机构同意和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报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 公证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机构的，经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后，由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 | 行政许可 | 初审 |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作出是否同意其申请的初审意见。同意的，报省司法厅核准；不同意的，退回申请，并告知原因。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做出许可决定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做出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做出不当许可决定的的；3.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 律师公证管理股 |
| 4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75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实施机关：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第10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 第九条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颁发《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国家级规范性文件】《司法部关于学习贯彻修订后的<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工作的通知》（司发通〔2017〕138号）： 在设区的市的市辖区原则上不再发展基层法律服务队伍，在农村按需有序发展基层法律服务队伍。  【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 第十五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执业机构的，持与原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关系、劳动关系的证明和拟变更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同意接收的证明，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更换《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国家级规范性文件】《司法部关于学习贯彻修订后的<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工作的通知》（司发通〔2017〕138号）： （2018年2月1日）修订后的规章公布施行后在农村基层法律服务所新核准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不得通过变更执业机构在设区的市的市辖区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  【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  第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执业核准机关注销并收回《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一）因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被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二）因与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或者所在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被注销，在六个月内未被其他基层法律服务所聘用的；（三）因本人申请注销的；（四）因其他原因停止执业的。 第二十三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一）在年度考核中连续两年被评为不称职的；（二）严重违反本所规章制度，经多次教育仍不改正的；（三）无正当理由连续停止执业满三个月的；（四）因患病或者非因公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的。 基层法律服务所按照前款规定与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并按照规定程序办理注销手续。 | 行政许可 | 初审 |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作出是否同意其申请的初审意见。同意的，报省司法厅核准；不同意的，退回申请，并告知原因。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做出许可决定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做出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做出不当许可决定的的；3.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 律师公证管理股 |
| 5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75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实施机关：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第10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 第九条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颁发《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国家级规范性文件】《司法部关于学习贯彻修订后的<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工作的通知》（司发通〔2017〕138号）： 在设区的市的市辖区原则上不再发展基层法律服务队伍，在农村按需有序发展基层法律服务队伍。  【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 第十五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执业机构的，持与原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关系、劳动关系的证明和拟变更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同意接收的证明，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更换《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国家级规范性文件】《司法部关于学习贯彻修订后的<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工作的通知》（司发通〔2017〕138号）： （2018年2月1日）修订后的规章公布施行后在农村基层法律服务所新核准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不得通过变更执业机构在设区的市的市辖区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  【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  第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执业核准机关注销并收回《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一）因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被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二）因与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或者所在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被注销，在六个月内未被其他基层法律服务所聘用的；（三）因本人申请注销的；（四）因其他原因停止执业的。 第二十三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一）在年度考核中连续两年被评为不称职的；（二）严重违反本所规章制度，经多次教育仍不改正的；（三）无正当理由连续停止执业满三个月的；（四）因患病或者非因公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的。 基层法律服务所按照前款规定与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并按照规定程序办理注销手续。 | 行政许可 | 初审 |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作出是否同意其申请的初审意见。同意的，报省司法厅核准；不同意的，退回申请，并告知原因。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做出许可决定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做出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做出不当许可决定的的；3.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 律师公证管理股 |
| 6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注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75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实施机关：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第10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 第九条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颁发《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国家级规范性文件】《司法部关于学习贯彻修订后的<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工作的通知》（司发通〔2017〕138号）： 在设区的市的市辖区原则上不再发展基层法律服务队伍，在农村按需有序发展基层法律服务队伍。  【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 第十五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执业机构的，持与原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关系、劳动关系的证明和拟变更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同意接收的证明，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更换《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国家级规范性文件】《司法部关于学习贯彻修订后的<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工作的通知》（司发通〔2017〕138号）： （2018年2月1日）修订后的规章公布施行后在农村基层法律服务所新核准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不得通过变更执业机构在设区的市的市辖区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  【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0号）  第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执业核准机关注销并收回《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一）因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被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二）因与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或者所在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被注销，在六个月内未被其他基层法律服务所聘用的；（三）因本人申请注销的；（四）因其他原因停止执业的。 第二十三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一）在年度考核中连续两年被评为不称职的；（二）严重违反本所规章制度，经多次教育仍不改正的；（三）无正当理由连续停止执业满三个月的；（四）因患病或者非因公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的。 基层法律服务所按照前款规定与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并按照规定程序办理注销手续。 | 行政许可 | 初审 |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作出是否同意其申请的初审意见。同意的，报省司法厅核准；不同意的，退回申请，并告知原因。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做出许可决定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做出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做出不当许可决定的的；3.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 律师公证管理股 |
| 7 |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本人及其近亲属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 第十八条法律援助机构收到法律援助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必要的补充或者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作出补充或者说明的，视为撤销申请；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需要查证的，由法律援助机构向有关机关、单位查证。 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及时决定提供法律援助；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 | 行政给付 | 初审 |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做出许可决定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做出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做出不当许可决定的的；3.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 法律援助股 |
| 8 | 法律援助补贴发放 | 【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 第二十四条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在案件结案时，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有关的法律文书副本或者复印件以及结案报告等材料。 法律援助机构收到前款规定的结案材料后，应当向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支付法律援助办案补贴。 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参考法律援助机构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的平均成本等因素核定，并可以根据需要调整。 | 行政给付 | 初审 | 法律援助补贴发放的初审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做出许可决定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做出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做出不当许可决定的的；3.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 法律援助股 |
| 9 | 人民调解员补贴发放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第十六条 人民调解员从事调解工作，应当给予适当的误工补贴；因从事调解工作致伤致残，生活发生困难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的医疗、生活救助；在人民调解工作岗位上牺牲的人民调解员，其配偶、子女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抚恤和优待。  【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意见》（司发[2018]2号）  （七）强化对人民调解员的工作保障 14．落实人民调解员待遇。地方财政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适当安排人民调解员补贴经费。人民调解员补贴经费的安排和发放应考虑调解员调解纠纷的数量、质量、难易程度、社会影响大小以及调解的规范化程度。补贴标准由县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确定，明令禁止兼职取酬的人员，不得领取人民调解员补贴。对财政困难地区，省级要统筹现有资金渠道，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人民调解委员会设立单位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依法为人民调解员开展工作提供场所、设施等办公条件和必要的工作经费。省（区、市）司法行政部门或人民调解员协会应通过报纸、网络等形式，每半年或一年向社会公开人民调解经费使用情况和工作开展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 行政给付 | 初审 | 人民调解员补贴发放的初审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做出许可决定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做出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做出不当许可决定的的；3.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 基层管理股 |
| 10 | 人民调解员因从事调解工作致伤致残、牺牲的救助、抚恤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调解法》 第十六条 人民调解员从事调解工作，应当给予适当的误工补贴；因从事调解工作致伤致残，生活发生困难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的医疗、生活救助；在人民调解工作岗位上牺牲的人民调解员，其配偶、子女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抚恤和优待。  【国家级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意见》（司发[2018]2号）  （七）强化对人民调解员的工作保障 　   16.落实人民调解员抚恤政策。司法行政部门应及时了解掌握人民调解员需要救助的情况，协调落实相关政策待遇。符合条件的人民调解员因从事调解工作致伤致残，生活发生困难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提供必要的医疗、生活救助;在人民调解工作岗位上因工作原因死亡的，其配偶、子女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相应的抚恤等相关待遇。探索多种资金渠道为在调解工作中因工作原因死亡、伤残的人民调解员或其亲属提供帮扶。 | 行政给付 | 初审 | 人民调解员因从事调解工作致伤致残、牺牲的救助、抚恤的初审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做出许可决定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做出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做出不当许可决定的的；3.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 基层管理股 |
| 11 |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 【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 第九条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有关的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 行政奖励 | 初审 | 依据工作实绩、贡献情况，对全市社会组织、法律援助工作人员、志愿者进行遴选，选树典型、表彰奖励，力争表彰一批，带动一片、激活全局。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做出许可决定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做出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做出不当许可决定的的；3.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 法律援助股 |
| 12 | 对人民调解委员会和调解员进行表彰奖励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第六条国家鼓励和支持人民调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人民调解工作所需经费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和保障，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规章】《人民调解委员会及调解员奖励办法》（司法部令第15号） 第七条 奖励的审批权限 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和模范人民调解员以及集体和个人的命名表彰，由司法部批准。 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优秀人民调解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批准。 地（市）、县级司法局（处）表彰的统称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先进人民调解员，分别由地（市）、县级司法局（处）批准。 | 行政奖励 | 初审 | 受理责任：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齐全，予以当场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做出许可决定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做出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做出不当许可决定的的；3.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 基层管理股 |
| 13 |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 | 【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 第三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工作成绩显著、队伍建设良好、管理制度完善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 第四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有突出事迹或者显著贡献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行政奖励 | 初审 | 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 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做出许可决定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做出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做出不当许可决定的的；3.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 基层管理股 |
| 14 | 对律师事务所进行奖励 | 【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3号） 第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律师事务所表彰奖励制度，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综合性和单项表彰项目，对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法治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律师事务所进行表彰奖励。 【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 第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律师表彰奖励制度，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综合性和单项表彰项目，对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法治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律师进行表彰奖励。 | 行政奖励 | 初审 | 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 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做出许可决定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做出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做出不当许可决定的的；3.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 律师公证管理股 |
| 15 | 对律师进行表彰奖励 | 【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3号） 第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律师事务所表彰奖励制度，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综合性和单项表彰项目，对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法治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律师事务所进行表彰奖励。 【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5号） 第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律师表彰奖励制度，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综合性和单项表彰项目，对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法治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律师进行表彰奖励。 | 行政奖励 | 初审 | 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 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做出许可决定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做出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做出不当许可决定的的；3.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 律师公证管理股 |
| 16 | 基层法律服务所名称（法定代表人）变更 |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第十条  【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  第十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修改章程的，应当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同意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批准，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批准。 【国家级规范性文件】《司法部关于学习贯彻修订后的<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工作的通知》（司发通〔2017〕138号）： 对现有名称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其按照法定程序变更名称。  【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 第十一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具备的条件，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二）停办或者决定解散的；（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基层法律服务所无正当理由停止业务活动满一年的，视为自行停办、解散，应当终止。  第十二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在终止事由发生后，应当向社会公告，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清算，并不得受理新的业务。 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在清算结束后十五日内，经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基层法律服务所拒不履行公告、清算义务的，可以由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告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告后办理注销手续。 第三十二条 ……在年度考核中，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在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监督下，限期整改。期满后仍不符合本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当办理注销手续。 第四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实施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期满后仍不能改正，不宜继续执业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注销。 《司法部关于学习贯彻修订后的<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工作的通知》（司发通〔2017〕138号）: 要按照基层法律服务所组织形式和名称管理相关规定，对本辖区内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摸底排查，对组织形式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其限期整改，期限届满仍不符合规定的，依法办理注销。 | 其他职权 | 初审 | 基层法律服务所名称（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初审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做出许可决定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做出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做出不当许可决定的的；3.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 基层管理股 |
| 17 | 基层法律服务所注销 |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第十条  【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  第十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修改章程的，应当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同意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批准，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批准。 【国家级规范性文件】《司法部关于学习贯彻修订后的<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工作的通知》（司发通〔2017〕138号）： 对现有名称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其按照法定程序变更名称。  【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 第十一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具备的条件，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二）停办或者决定解散的；（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基层法律服务所无正当理由停止业务活动满一年的，视为自行停办、解散，应当终止。  第十二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在终止事由发生后，应当向社会公告，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清算，并不得受理新的业务。 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在清算结束后十五日内，经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基层法律服务所拒不履行公告、清算义务的，可以由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告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告后办理注销手续。 第三十二条 ……在年度考核中，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在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监督下，限期整改。期满后仍不符合本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当办理注销手续。 第四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实施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期满后仍不能改正，不宜继续执业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注销。 《司法部关于学习贯彻修订后的<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工作的通知》（司发通〔2017〕139号）: 要按照基层法律服务所组织形式和名称管理相关规定，对本辖区内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摸底排查，对组织形式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其限期整改，期限届满仍不符合规定的，依法办理注销。 | 其他职权 | 初审 | 基层法律服务所注销的初审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做出许可决定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做出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做出不当许可决定的的；3.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 基层管理股 |
| 18 | 公证员执业审核（免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主席令第39号）第二十四条：公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予以免职：（一）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二）年满六十五周岁或者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务的；（三）自愿辞去公证员职务的；（四）被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 其他职权 | 初审 | 公证员执业审核（免职）的初审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做出许可决定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做出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做出不当许可决定的的；3.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 律师公证管理股 |
| 19 | 公证机构负责人考核结果备案 |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履行管理职责的情况，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应当书面告知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并报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部门规章】《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年度考核结果，应当书面告知公证机构，并报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 其他职权 | 初审 | 公证机构负责人考核结果备案的初审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做出许可决定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做出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做出不当许可决定的的；3.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 律师公证管理股 |
| 20 |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行使的对律师下列行为的处罚：（1）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的；（2） 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3）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4）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5）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 | 行政处罚 | 案前审查 立案 调查取证  告知并听取意见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  执行  结案 | 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分管领导审核和主要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 《行政处罚决定书》； 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办案中故意歪曲事实、曲解法律的； 2.严重违反处罚程序，导致处罚错误的； 3.办案中收取当事人财物的； 5.故意包庇应予追究刑事责任的当事人，不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 6.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其他行为。 | 律师公证工作管理股 |
| 21 |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行使的对律师下列行为的处罚：（1）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2）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的；（3）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的；（4）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 | 行政处罚 | 案前审查 立案 调查取证  告知并听取意见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  执行  结案 | 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分管领导审核和主要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 《行政处罚决定书》； 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办案中故意歪曲事实、曲解法律的； 2.严重违反处罚程序，导致处罚错误的； 3.办案中收取当事人财物的； 5.故意包庇应予追究刑事责任的当事人，不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 6.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其他行为。 | 律师公证工作管理股 |
| 22 |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行使的对律师下列行为的处罚：（1）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2）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3）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4）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5）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权益的；（6）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的；（7）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的；（8）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9）泄露国家秘密的。 |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 | 行政处罚 | 案前审查 立案 调查取证  告知并听取意见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  执行  结案 | 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分管领导审核和主要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 《行政处罚决定书》； 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办案中故意歪曲事实、曲解法律的； 2.严重违反处罚程序，导致处罚错误的； 3.办案中收取当事人财物的； 5.故意包庇应予追究刑事责任的当事人，不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 6.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其他行为。 | 律师公证工作管理股 |
| 23 |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行使的对律师事务所下列行为的处罚：（1）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2）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3）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的；（4）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5）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的；（6）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7） 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8）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9） 对分所及其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 | 行政处罚 | 案前审查 立案 调查取证  告知并听取意见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送达  执行  结案 | 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分管领导审核和主要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 《行政处罚决定书》； 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办案中故意歪曲事实、曲解法律的； 2.严重违反处罚程序，导致处罚错误的； 3.办案中收取当事人财物的； 5.故意包庇应予追究刑事责任的当事人，不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 6.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其他行为。 | 律师公证工作管理股 |
| 24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 |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 | 行政检查 | 制定方案 实施检查 事后监管 | 实施检查前应当依法制定年度考核方案、并严格按照考核方案执行。 依照检查方案规定的时限、范围开展工作，实施现场检查和资料检查等形式，发现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违反规定的，应当提出整改意见，责令负责人限期改正。 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管。 | 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侵犯基层法律服务所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 律师公证工作管理股 |
| 25 | 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 |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 | 行政检查 | 制定方案  实施考核 | 实施检查前应当依法制定年度考核方案、并严格按照考核方案执行。 依照考核方案规定的时限、范围开展工作，实施现场检查和资料检查等形式，考核合格的进行盖章备案，并向省厅报备；发现法律服务所执业违反规定的，应当提出整改意见，责令负责人限期改正，延期备案。 | 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年度考核和行政处罚工作中有错误或者不当的，应当及时责令其改正。 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侵犯基层法律服务所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 律师公证工作管理股 |
| 26 |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予以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 | 行政处罚 |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 对违规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允许当事人行使合法权利的； 2.办案中故意歪曲事实、曲解法律的； 3.严重违反处罚程序，导致处罚错误的； 4.办案中收取当事人财物的； 5.故意包庇应予追究刑事责任的当事人，不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 6.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其他行为。 | 律师公证工作管理股 |
| 27 |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予以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 | 行政处罚 |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 对违规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允许当事人行使合法权利的； 2.办案中故意歪曲事实、曲解法律的； 3.严重违反处罚程序，导致处罚错误的； 4.办案中收取当事人财物的； 5.故意包庇应予追究刑事责任的当事人，不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 6.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其他行为。 | 律师公证工作管理股 |
| 28 |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注销核准 |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 | 行政许可 | 受理 审查 | 工作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材料审查、提出初审意见、进行转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做出许可决定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做出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做出不当许可决定的的；11.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 律师公证工作管理股 |
| 29 | 司法鉴定机构的资质管理评估和司法鉴定质量管理评估 |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 | 其他职权 | 1.检查 2.制作评估结果 3.告知 | 1、检查：对照标准对司法鉴定机构资进行检查，做好检查记录。 2、制作评估结果：根据检查情况，出具检查结果。 3、法定告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做出许可决定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做出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做出不当许可决定的的；3.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 司法鉴定管理股 |
| 30 | 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 | 行政检查 | 实施 | 开展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双随机”抽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做出许可决定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做出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做出不当许可决定的的；3.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 司法鉴定管理股 |
| 31 | 对司法鉴定机构违法违纪的执业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 | 行政检查 | 1.立案 2.调查 3.决定 4.送达 | 1、立案：发现鉴定机构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符合立案标准的，应当及时立案。 2、调查：执法人员在调查时，应当主动向被调查对象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做出决定：调查终结，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决定做出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做出许可决定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做出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做出不当许可决定的的；3.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 司法鉴定管理股 |
| 32 | 司法鉴定人诚信等级评估 |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 | 其他职权 | 1.检查 2.制作评估结果 3.告知 | 1、检查：对照标准对司法鉴定机构资进行检查，做好检查记录。 2、制作评估结果：根据检查情况，出具检查结果。 3、法定告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做出许可决定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做出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做出不当许可决定的的；3.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 司法鉴定管理股 |
| 33 | 对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 |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 | 行政检查 | 实施 | 开展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双随机”抽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做出许可决定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做出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做出不当许可决定的的；3.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 司法鉴定管理股 |
| 34 | 对司法鉴定人违法违纪执业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 | 行政检查 | 1.立案 2.调查 3.决定 4.送达 | 1、立案：发现鉴定机构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符合立案标准的，应当及时立案。 2、调查：执法人员在调查时，应当主动向被调查对象出示执法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做出决定：调查终结，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决定做出后7日内送达当事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做出许可决定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做出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做出不当许可决定的的；3.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 司法鉴定管理股 |
| 35 | 律师执业许可、执业注销、变更执业机构、变更执业类别的初审工作 |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 | 行政许可 | 受理 审查 | 工作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材料审查、提出初审意见、进行转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做出许可决定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做出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做出不当许可决定的的；3.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 律师公证工作管理股 |
| 36 | 律师事务所设立、注销的初审工作 |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 | 行政许可 | 受理 审查 | 工作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材料审查、提出初审意见、进行转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做出许可决定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做出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做出不当许可决定的的；4.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 律师公证工作管理股 |
| 37 | 律师事务所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组织形式变更的初审工作 |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 | 行政许可 | 受理 审查 | 工作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材料审查、提出初审意见、进行转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做出许可决定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做出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做出不当许可决定的的；5.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 律师公证工作管理股 |
| 38 | 律师事务所住所、合伙人变更备案的初审工作 |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 | 行政许可 | 受理 审查 | 工作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材料审查、提出初审意见、进行转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做出许可决定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做出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做出不当许可决定的的；6.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 律师公证工作管理股 |
| 39 |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注销的初审工作 |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 | 行政许可 | 受理 审查 | 工作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材料审查、提出初审意见、进行转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做出许可决定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做出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做出不当许可决定的的；7.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 律师公证工作管理股 |
| 40 | 律师事务所分所名称变更、负责人变更、住所变更备案、派驻撤回分所律师的初审工作 |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 | 行政许可 | 受理 审查 | 工作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材料审查、提出初审意见、进行转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做出许可决定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做出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做出不当许可决定的的；8.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 律师公证工作管理股 |
| 41 | 对律师事务所应当给予吊销执业许可证的，提出处罚建议 |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 | 行政处罚 | 案前审查 立案 调查取证  告知并听取意见  作出行政处罚建议 | 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分管 领导审批。  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分管领导审核和主要领导审批。处罚建议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建议书》，加盖印章。进行转报。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允许当事人行使合法权利的； 2.办案中故意歪曲事实、曲解法律的； 3.严重违反处罚程序，导致处罚错误的； 4.办案中收取当事人财物的； 5.故意包庇应予追究刑事责任的当事人，不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 6.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其他行为。 | 律师公证工作管理股 |
| 42 | 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法律援助律师工作证颁发的初审工作 |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 | 行政确认 | 受理 审查 | 工作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材料审查、提出初审意见、进行转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做出许可决定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做出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做出不当许可决定的的；10.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 律师公证工作管理股 |
| 43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核准 |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 | 行政许可 | 受理 审查 | 工作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材料审查、提出初审意见、进行转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超过法定期限做出许可决定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做出许可决定的或未严格审查材料做出不当许可决定的的；11.在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 | 律师公证工作管理股 |
| 服务电话： 0377-83813996 投诉机构: 桐柏县司法局 投诉电话： 0377-83813996 | | | | | | | |
| 受理地点：桐柏县司法局 | | | | | | | |